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86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5: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张国元先生和夏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87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15:30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公司”）向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公司”）租赁其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北侧的嘉丽米厂加工厂、仓库、职工宿舍相关物业（以下简称“拟租赁物业”），用于安置南山农批北区的家禽交易区商户，租赁面积共计8,426.51平方米，租赁期为9年。

2.本次交易对方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投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磊先生、张国元先生和夏斌先生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3.本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情形；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39171

3.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界贸易广场A座13楼

4.法定代表人：王志楷

5.注册资本：153,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时间：1984年5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粮油收购和销售、粮油储备和军粮供应；粮油及制品经营及加工（由分支机构经营）；饲料的经营及加工（以外包的方式经营）；投资粮油、饲料物流项目；开办粮油、饲料交易市场（含电子商务市场）；仓储（由分支机构经营）；自有物业的开发、经营、管理；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粮食流通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运、专业运输（冷藏保鲜）。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粮食公司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全资子公司，深粮控股系深农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历史沿革：粮食公司前身是宝安县粮食局。1998年改制为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深粮控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粮食公司100%股权，粮食公司成为深粮控股全资子公司。

11.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粮食公司资产总额69.59亿元，负债总额39.90亿元，净资产29.69亿元。2025年度，粮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73亿元，净利润1.84亿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粮食公司资产总额72.24亿元，净资产31.38亿元。2026年1-9月，粮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57亿元，净利润0.70亿元。

12.关联关系：粮食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农投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粮食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13.其他：经查询，粮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租赁物业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北侧（中山园立交北侧），与南山农批市场直线相距约500米，包括加工厂、仓库、职工宿舍等建筑，出租面积共计8,426.51平方米。拟租赁物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价格参考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租金咨询报告》，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

1.租赁物业现状及交付

（1）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北侧嘉丽米厂加工厂、仓库、职工宿舍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面积共计8,426.51平方米，租赁物业用途为厂房、仓库、住宅。

（2）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租赁物业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3）自甲方交付之日起，租赁期间与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相关的修复、维护、加固、完善等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做任何投入。

（4）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结清项下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对乙方的各项投入给予其他补偿。

2.租期及免租期

物业租赁期为9年。甲方共给予乙方4个月的免租金装修期，即免除前四年的每一年度租赁起始月份的租金。

3.租金及其他费用收费标准及支付

租金单价按每平方米60元/月计算，月租金总额505,591元（含税），租金自第3年起每两年递增2%。租赁物业管理费、水、电、通讯、有线电视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于每月5日前将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南山公司当前实现市场商户就近安置的较优选择，符合南山农批市场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第三方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农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为4,850.20万元（未经审计，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系南山公司当前实现市场商户就近安置的较优选择，符合南山农批市场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第三方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粮食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审议该事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南山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67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26年11月9日下午在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非执行董事黄纪元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尧德先生、吴向能先生及杨印宝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陈杰辉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文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获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编号为2026-068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附：简历

李文政先生（“李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李先生于2003年参加工作。李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金融研究处副科长、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干部，中国人民银行美洲代表处（纽约）副代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国际收支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金融研究处副处长等职务。李先生长期从事涉外金融工作，在政策分析、外汇管理、金融合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目前，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李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法定或监管机构的制裁或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68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或“标的公司”）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征集不超过15家投资者，发行价格为不低于3.46元（人民币，下同）/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734,104,046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60亿元。依据广州医药章程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公司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战略投资者身份尚未确定，若挂牌引入投资者导致形成关联交易，公司将视事项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义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预计公司持有广州医药股权不低于53.23%，公司仍为广州医药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能否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最终募集金额和持股比例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扩股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后续经营的资金需要，广州医药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广州医药本次增资扩股将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并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广州医药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征集不超过15家投资者，发行价格为不低于3.46元/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734,104,04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

（二）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医药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重要说明

依据广州医药章程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公司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战略投资者身份尚未确定；如挂牌引入投资者导致形成关联交易，公司将视事项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义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预计公司持有广州医药股权不低于53.23%，公司仍为广州医药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焰

注册资本：2,449,305,500元

成立日期：1951年1月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并致力于向医药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医药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74839。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扩股前后，广州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资扩股前 | | 增资扩股后 | |
|---|---|---|---|---|
| | 持股份额(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份额(股) | 持股比例(%) |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27,000,000 | 90.92 | 2,227,000,000 | 53.23 |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79,681,275 | 3.25 | 79,681,275 | 1.90 |
| 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7,104,701 | 3.15 | 77,104,701 | 1.84 |
| 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 23,486,363 | 0.96 | 23,486,363 | 0.56 |
| 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1,064,812 | 0.86 | 21,064,812 | 0.50 |
| 佛山市文坚商务有限公司 | 12,795,298 | 0.52 | 12,795,298 | 0.31 |
| 梅州市镝烽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 8,173,051 | 0.33 | 8,173,051 | 0.20 |
| 新引入战略投资者 | - | - | 1,734,104,046 | 41.45 |
| 合计 | 2,449,305,500 | 100.00 | 4,183,409,546 | 100.00 |

注：1、上述增资扩股后的持股比例为以本次拟发行股数数量上限1,734,104,046股为前提假设进行计算，最终以广州医药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实际情况为准。

2.以上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广州医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579,310,094.29 | 41,232,941,749.26 | 40,408,816,553.33 |
| 负债总额 | 29,585,827,781.74 | 33,079,130,019.00 | 31,988,186,805.18 |
| 所有者权益 | 7,993,482,312.55 | 8,153,811,730.26 | 8,420,629,748.15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3月（经审计） |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8,168,636,893.30 | 15,244,764,022.90 | 46,324,781,964.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08,522,401.14 | 153,707,344.70 | 424,987,769.46 |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广州医药聘请了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对其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YGQB046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对象：广州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广州医药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并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衡量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广州医药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收益法评估从广州医药业务发展等因素变化对其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出发，剔除了市场逐利因素和短期波动对评估对象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广州医药的真实内在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按照收益法得出的广州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46,0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的增值率为5.49%；按照市场法得出的广州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38,0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的增值率为4.49%。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三、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战略投资者身份。若挂牌引入投资者导致形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挂牌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一）增资方式

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且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实现募集计划，本次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采用预挂牌与正式挂牌相结合的形式。

（二）挂牌价格计算方法

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广州医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46,000.00万元。以此计算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挂牌底价为3.46元/股。本次增发的股份每股面值1.00元，投资者实际出资额与其认缴的股本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广州医药资本公积。

（三）意向投资方资格条件

1.基础条件：（1）意向投资方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2）意向投资方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经营记录；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强制执行、被申请破产或其他面临解散清算的情况；（3）意向投资方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相关内容。

2.必备条件：在满足上述基础条件的前提下，每位意向投资方或其关联方须至少满足产业投资方或财务投资方两项条件中的一种。

3.本次公开征集不超过15个投资方。

4.本次增资不接受联合体投资。

5.广州医药有权对意向投资方是否符合上述资格条件进行判断，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四）增资规模

广州医药拟向产业投资者和财务投资者合计增发不多于1,734,104,046股股份，投资方合计认购股本不超过广州医药增资后股本的41.46%，且单个投资方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增资后广州医药股权的15%。增资金额不高于60亿元，最终增资金额及增发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征集情况确定。

（五）增资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广州医药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主要用于采购库存商品、支付员工薪酬、支付租赁使用费用（含租金、能源费、服务费等）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以保障广州医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与周转效率；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广州医药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

（六）增资后相关安排

增资完成后，广州医药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由董事会决议。广州医药可视后续竞争性谈判情况，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增设董事会观察员。

增资完成后，广州医药将综合考虑其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拟定分红方案。广州医药将视后续竞争性谈判情况确定具体分红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广州医药可视后续竞争性谈判情况，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方协商在股票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中增加不构成对本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实质性变更的其他条款。

五、股票认购协议范本主要条款及支付安排

根据《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范本）》，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广州医药新发行股份，最终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将根据正式挂牌及遴选结果确定。

在正式挂牌结束后，广州医药将通过竞争性谈判遴选投资者，并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最终发行方案。随后广州医药将与中选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发行方案。投资者可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后至协议生效（即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发行方案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广州医药将在收到投资者全部认购款项后进行验资、股份变动登记等新股发行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医药尚未签署任何股票认购协议。

六、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医药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可满足广州医药业务发展及后续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资产流动水平、提升财务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其整体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广州医药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其实际控制权，公司仍为广州医药的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广州医药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本次增资扩股将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在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处置损益。本公司按增资前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广州医药增资前账面净资产份额，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广州医药增资后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实际会计影响将根据最终发行条款并经本公司会计师审阅后确定。

七、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为合规、高效地开展本次增资扩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广州医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公开挂牌、投资者遴选、条款谈判等相关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上限、发行最低价格确定基准、投资者资格及遴选机制、投资者数量及单一投资者持股上限，完成后本公司的最低持股比例、现金认购方式、所得款项用途、股票认购协议范本的主要条款等），根据挂牌及遴选结果确定最终投资者、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以及办理工商/产权变更手续等。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八、风险提示

本次广州医药增资扩股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及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能否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最终募集金额及持股比例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1月9日（交易时段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制药”）签署《许可协议》，荣昌制药授予公司及其关联方（仅就《许可协议》而言，不包括荣昌制药及其附属公司，下同）泛RAS(ON)小分子抑制剂（以下简称“许可化合物”）及其作为活性药物成分的任何及所有产品（以下简称“许可产品”）在全球范围（以下简称“许可区域”）的、独占性的、不可撤销的、含许可费的、可多层级分许可的许可，公司及其前述关联方有权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基于许可化合物及许可产品进行研究、开发、注册、生产（含委托生产）、商业化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用活动。根据协议，公司将向荣昌制药支付一笔一次性且不可退还的首付款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总计为人民币487,000万元的里程碑付款（其中包括最高总计为人民币99,400万元的研发相关付款，及最高总计为人民币387,600万元的销售相关付款），并按许可产品年度净销售额的3%至7%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本《许可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11月9日（交易时段后），公司与荣昌制药签订《许可协议》，荣昌制药授予公司及其关联方泛RAS(ON)小分子抑制剂及其作为活性药物成分的任何及所有产品在全球范围的、独占性的、不可撤销的、含许可费的、可多层级分许可的许可。公司及其前述关联方有权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基于许可化合物及许可产品进行研究、开发、注册、生产（含委托生产）、商业化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用活动。公司将向荣昌制药支付一笔一次性且不可退还的首付款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总计为人民币487,000万元的里程碑付款（其中包括最高总计为人民币99,400万元的研发相关付款，及最高总计为人民币387,600万元的销售相关付款），并按许可产品年度净销售额的3%至7%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荣昌制药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威东先生、房健民先生、温庆凯先生、王荔强先生、王玉晓先生、房艺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荣昌制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荣昌制药与荣昌生物的实控人均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歆华、魏建良，且王威东担任荣昌生物董事长和荣昌制药董事，王荔强担任荣昌生物董事和荣昌制药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第7项规定的情形，荣昌制药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 名称 |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600613430784 |
| 成立日期 | 1993/03/18 |
| 注册地址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6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6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荔强 |
| 注册资本 | 15,042.767万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中西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检剂、软膏剂、硬胶囊剂、口服液、贴脐片剂、片剂、口服溶液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3.55% |

（三）关联人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公司此前已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荣昌制药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为许可化合物及许可产品在全球范围的、独占性的、不可撤销的、含许可费的、可多层级分许可的许可。公司及其前述关联方有权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基于许可化合物及许可产品进行研究、开发、注册、生产（含委托生产）、商业化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用活动。

许可化合物为荣昌制药及其关联公司开发或控制、并由许可专利披露或涵盖的全部泛RAS(ON)小分子抑制剂，包括RCZY-690及其代谢物、前药、酯、盐、水合物、溶剂合物或多晶型物；许可专利所披露或保护的其他泛RAS(ON)小分子抑制剂；以及上述化合物的备选化合物、后续化合物、类似物、变体、衍生物、修饰物、优化物、改进物、迭代物及增强物。

许可产品为许可化合物作为活性药物成分的任何及所有产品，包括其任何及所有形态、剂型、规格、配方及给药途径，无论该许可化合物是单独使用，或是与一种或多种其他活性成分联合或共同包装使用。

许可领域为任何及所有用途，包括人类及非人类疾病的诊断、治疗及预防。

（二）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可能对《许可协议》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及主要考虑因素

本次交易属于创新药早期管线引进，研发风险高、未来商业化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定价由公司与荣昌制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 许可方拥有与泛RAS(ON)小分子抑制剂项目（包含核心化合物RCZY-690）有关的权利及知识产权；

2. 根据《许可协议》授予公司的权利为在全球范围内对许可化合物及许可产品进行研究、开发、注册、制造及商业化的独占性权利，而非仅限于特定地区或权利的权利；

3. 该项目当前的研发阶段及其未来的开发与商业化前景；

4. 以里程碑付款并领缴纳特许权使用费为主的对价结构，使大部分对价与许可产品未来的开发及商业表现相挂钩；

5. 涉及处于相似研发阶段资产的可比许可交易及行业市场惯例，具体而言，公司查阅了若干涉及泛RAS／泛KRAS资产的公开披露许可及合作交易，包括与JAB-23E73、AN9025及JYP0015有关的交易，该等资产均由独立第三方开发。尽管相关资产、研发阶段、许可地区及交易架构有所不同，并非在所有方面均可直接比较，但公司认为该等交易的首付款、里程碑付款架构、特许权使用费安排及整体经济框架可作为市场参考点。此外，公司亦参考了其他公开披露的临床前阶段肿瘤资产（不含泛RAS或泛KRAS靶向资产）许可交易中可查阅的特许权使用费资料，作为特许权使用费定价的一般市场参考。

经考虑上述因素，公司认为，根据《许可协议》应付的对价符合可比交易的现行市场惯例，对公司而言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定价公允性说明

本次交易以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相结合的对价结构，与上述可比许可交易及行业市场惯例所反映的水平基本一致。同时，本次交易大部分对价以里程碑付款形式与许可产品未来的开发及商业化成果挂钩，付款安排与标的资产的研发阶段及风险特征相匹配，与同类交易所反映的市场水平大致相符，亦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对价结构及各项商业条款整体公平、合理，与同行业同类交易及市场惯例相符；定价机制和决策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协议主体

许可方：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主要内容

荣昌制药授予公司及其关联方泛RAS(ON)小分子抑制剂及其作为活性药物成分的任何及所有产品在全球范围的、独占性的、不可撤销的、含许可费的、可多层级分许可的许可，公司及其前述关联方有权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基于许可化合物及许可产品进行研究、开发、注册、生产（含委托生产）、商业化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用活动。

3. 财务条款

1）首付款。

根据协议，公司将向荣昌制药支付一笔一次性且不可退还的首付款人民币5,000万元，该笔款项应于《许可协议》生效日后，并于确认收到荣昌制药遵照适用法律及公司财务规定开具的相应发票后60日内支付。

2）里程碑付款。

以《许可协议》约定的相关里程碑达成情况为前提，公司将向荣昌制药支付最高总计为人民币487,000万元的里程碑付款（按1美元兑人民币6.743元的汇率计算，仅供说明），其中研发相关里程碑付款最高总计为人民币99,400万元，销售相关里程碑付款最高总计为人民币387,600万元。上述款项应于首次达成适用里程碑事件、且确认收到相应发票后60日内支付。

3）特许权使用费。

公司按许可产品年度净销售额的3%至7%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具体费率取决于相关许可产品实现商业化的地区以及该许可产品所实现的年度净销售额水平。交易双方将定期确认相关许可产品的净销售额及相应期间应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并于确认收到相应发票后60日内支付。

除上述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外，公司无须就《许可协议》项下可能采购的商品或服务及转让的资产向荣昌制药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4. 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权利安排

根据协议，公司及其关联方拥有独占性权利（但无义务），可全权自主决定由公司自身、或通过分许可方及其他指定第三方，在许可区域及许可领域内开展许可化合物及许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注册申报等监管活动。应公司要求，荣昌制药须免费向公司或公司指定方提供生产许可化合物及许可产品所需或合理有用的一切数据、材料、文件及其他专有技术；在相关制造技术转让